

為新落成的大廈或單位 視察及清洗內部供水設施

新建內部喉管狀況

新落成的大廈或單位的初期用水量一般會較低，因此內部喉管的水流速度較慢，導致大廈內的水管及水缸容易積聚沉積物。這些沉積物一般是石灰及礦物，並不會影響食水安全。當大廈或單位用水量增加，沉積物出現於食水的情況將會改善。

新入伙住戶注意事項

剛搬進新落成大廈或單位的住戶，在首三天應每天早晚在食水水龍頭放水約十五分鐘，以沖洗內部喉管，並將放出的食水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清潔和澆花；並且在每次取水飲用或煮食時，先在水龍頭放水最少兩分鐘。

如住戶發現經過連日沖洗後，食水中仍然發現沉積物，便應盡快通知物業管理處或註冊代理人，以檢查大廈公用部份的水管系統。如果你住在公共屋邨，請你將食水水質的問題向屋邨的辦事處報告，他們便會協助你跟進有關問題。

註冊代理人或物業管理處注意事項

註冊代理人或物業管理處負責維修保養私人屋苑範圍內及大廈內公用地方的水管，以及其他關連的供水設施（包括水泵、水箱、公用水管及其他關連的公用裝置），並應每三個月清洗食水水箱。而新落成大廈由於入伙初期用水量低以至供水系統內容容易積聚沉積物，故此註冊代理人和管理處應加強新落成大廈在入伙初期對內部喉管及水箱的視察，例如每月最少一至兩次，如發現有沉積物積聚應盡快安排沖洗，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視及清洗次數。註冊代理人和管理處可因應個別屋苑情況，參考附表一的視察及清洗水缸次數。

附表一 -建議新住宅大廈視察及清洗水缸及公用地底喉管次數

住宅類型	入住率相應的視察及清洗次數		
	少於 50%	50% - 90%	90%或以上
(a) 設有地下、天台水缸的分層住宅大廈	每個月兩次視察水缸，如發現沉積物須安排沖洗；及每三個月一次清洗水缸	每個月一次視察水缸，如發現沉積物須安排沖洗；及每三個月一次清洗水缸	每三個月一次清洗水缸
(b) 其他住宅	每個月兩次於處所水龍頭及/或檢測水錶位進行目測檢視水質。如發現水質混濁度偏高，可於水龍頭及檢測水錶位排放水，直至清澈。	每個月一次於處所水龍頭及/或檢測水錶位進行目測檢視水質。如發現水質混濁度偏高，可於水龍頭及檢測水錶位排放水，直至清澈。	如有需要，可於水龍頭及/或檢測水錶位排放水，直至清澈。

註：以上視察及清洗次數建議僅供參考。註冊代理人和管理處可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增加視察及清洗次數。